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建国先生、陈寅镐先生、梁流芳先生、袁少岚女士和徐寅子女士回避表决。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2023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欣氟材”）接受白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建设”）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在新昌县白云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大酒店”）、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庄”）、新昌县白云文化艺术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艺术村”）进行业务招待，在浙江大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齐机械”）进行五金商品采购，在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人家”）采购商品。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度全年与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白云山庄、白云大酒店、白云艺术村、白云人家，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白云建设，以及公司董事陈寅镐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大齐机械等关联方涉及的提供的业务招待、建设工程施工、采购五金商品、采购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总金额人民币11,235.00万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白云建设	接受劳务	建设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11,000.00	2,539.83	7,337.54
白云山庄	接受劳务	宾馆服务	市场价格	80.00	31.87	48.12
白云大酒店	接受劳务	宾馆服务	市场价格	5.00	0.00	0.16
白云艺术村	接受劳务	宾馆服务	市场价格	10.00	0.00	5.02
大齐机械	采购商品	采购五金商品	市场价格	120.00	61.60	93.91
白云人家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0.00	0.00	11.17
小计				11,235.00	2,633.30	7,495.92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白云建设	接受劳务	建设工程施工	8,000.00	7,337.54	98.76%	-8.28%	2022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白云山庄	接受劳务	宾馆服务	50.00	48.12	26.41%	-3.76%	
白云大酒店	接受劳务	宾馆服务	10.00	0.16	2.76%	-98.40%	
白云艺术村	接受劳务	宾馆服务	20.00	5.02	0.09%	-74.90%	
大齐机械	采购商品	采购五金商品	120.00	93.91	2.77%	-21.74%	
白云人家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20.00	11.17	0.01%	-44.15%	
小计			8,220.00	7,495.92	—	-8.8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2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 关联人名称：白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伯安

注册资本：113,300 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中路 181 号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牧草杂交狼尾草、草种；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桥梁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桩基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体育场地设施的施工及工程设计、矿山覆绿工程（以上范围凭资质经营）；机械租赁；消防技术咨询、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水机械设备安装；销售：消防器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花岗岩石材墓料、石雕工艺品；自有房屋出租；生产销售：草制品。

(2) 关联人名称：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刚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人民西路 115 号

主营业务：经营：宾馆；餐饮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销售：日用百货，商品服务；收购：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坚果、茶叶、肉类、蛋类、水产品）

(3) 关联方名称：新昌县白云大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亚明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沿江中路 8 号

主营业务：宾馆、茶座；零售：预包装食品、特殊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零售：卷

烟、雪茄烟、日用百货。

(4) 关联人名称：浙江大齐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菊英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岩路 3 号。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石化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法兰、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液压油缸、紧固件、液压零部件、标准件、非标准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 关联人名称：新昌县白云文化艺术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文科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人民西路 164 号 1-3 幢

主营业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茶室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毛茶）、花卉、古玩、艺术品、字画（以上不含文物）、金属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教用品；票务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代订客房；音乐、美术

(6) 关联人名称：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定放

注册资本：1,000 万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 幢、2 幢、3 幢

主营业务：食品经营；货运：普通货物运输；食用农产品配送、收购；网上订餐服务；仓储服务；粮油作物、蔬菜种植；水产养殖；畜禽养殖；销售：日用百货、厨房用具；餐饮管理。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白云建设法定代表人吕伯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建国的妹夫，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情形；白云山庄、白云大酒店、白云艺术村、白云人家是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情形；大齐机械法定代表人陈菊英是公司董事陈寅镐的

姐姐，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并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和市场选择行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全部交易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市场化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实际经营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子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